



我們的表現

本署在環保工作方面的表現

本署在環保工作方面的表現

環保政策

我們承諾通過制訂規劃政策和標準、擬備和實施規劃圖則，以及在部門推行辦公室環保措施，以促進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為香港市民締造更美好的環境。為了維持我們在環保工作方面的良好表現，我們將會：

- 充分考慮所有規劃工作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協助建設優質生活環境和保護天然環境，並鼓勵進行達至環境效益的發展；
- 執行《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取締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的違例發展；
- 遵守有關保護環境的條例的規定；
- 加深公眾對環境可持續發展問題的認識；
- 締造整潔、健康和安全的辦公室環境，推行環保內務管理措施，並通過培訓和宣傳，加強員工的環保意識；以及
- 定期檢討部門的規劃工作和辦公室運作涉及的環境問題和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逐步擴大部門的環境管理系統。

環境管理機制

規劃署應用環境管理機制，務求在規劃、實施和監察部門的環保措施和計劃方面，互相配合得宜。

規劃署管理委員會(由規劃署署長擔任主席)

- 就部門的環保政策提供指示

集中處理與部門工作有關的環保管理事務

環境管理委員會(由規劃署助理署長擔任主席，即部門的環保經理)

- 通過檢討部門的環保政策以供規劃署管理委員會審批，以及檢討、實施和監察部門的環保行動(包括環境質素指標、目標和計劃)，協助逐步擴大部門的環境管理機制
- 監察部門就其工作和辦公室運作而採取的環保行動的表現，並進行管理檢討
- 提高部門人員的環保意識，評估培訓需求和提供有關意見，以培養他們的環保習慣
- 監督部門環保報告的擬備工作
- 監督部門的環保內務管理委員會的工作

集中推行辦公室環保管理措施

環保內務管理委員會(由總城市規劃師擔任主席)

- 在部門內推出不同的環保內務管理措施，並監督有關措施的實施情況

環保委員會

- 方便在同一建築物內的組別 / 辦事處的環保主任，互相分享在辦公室推行環保工作的經驗，以及向環保內務管理委員會匯報各組別 / 辦事處推行辦公室環保管理措施的情況和建議不同的環保措施
- 發布由環保內務管理委員會提供的環保資訊

環保內務管理措施

規劃署環保內務管理委員會繼續致力推廣和引進新的辦公室環保措施及加強員工的環保意識。委員會運用「員工激勵計劃」的撥款，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舉辦「環保網頁設計比賽」，成功地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冠軍作品並上載於本署內聯網，供員工閱覽。



「環保網頁設計比賽」得獎網頁節錄

繼過往五年，本署再次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舉辦「舊物回收大行動」，收集員工的舊物品，包括衣服、玩具、家庭用品、電器用具、電腦器材和光碟等，然後轉贈予有關慈善及回收機構，以鼓勵員工減少製造廢物和培養物品循環再用的習慣。員工都十分踴躍參與上述環保回收活動，以幫助有需要的人士。



舊物品回收作循環再用

二零零七年本署在紙張和信封用量及耗電量方面的辦公室環保管理工作如下：

- 2007年的耗紙量較2006年上升16.4%，主要是由於有關規劃研究的諮詢活動增加所致。環保內務管理委員會將密切監察部門的耗紙量，並提醒各同事繼續注意環保，盡量減少用紙。
- 信封用量較2006年下降3.8%。本署會不斷努力，務求繼續減少信封用量。

其他措施包括：

- 收集11 415.5公斤紙張，以供循環再造。
- 收集共22箱舊物品，包括衣物、皮鞋手袋、玩具、五十五件電器以及四部電腦，轉贈提供回收再用服務的慈善機構。
- 舉辦環保活動，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我們聯同規劃署職員同樂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合辦上水「荔枝山園/牛牛樂園生態之旅」，。該項活動深受參加者歡迎。

- 辦公室獨立房間裝設感應器，該感應器於無人使用房間時自動關閉該房間的照明系統。
- 政府及本署表格的數碼檔案上載至內聯網，方便員工查閱。



上水「荔枝山園/牛牛樂園生態之旅」

為繼續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安排員工參加專題研討會及培訓課程，包括：

- 城市熱島研究的發展及應用於本港的情況。
- 氣候和城市環境轉變知多D研討會。

二零零七年，本署安排了127名員工(佔部門編制的17.0%)參加環保培訓課程及研討會。環保內務管理委員會將繼續定期檢討部門的環境管理培訓需求，並尋找訓練機會，以鼓勵員工參與環保工作，締造綠化環境。

規劃圖則的保育地帶

土地的缺乏，加上發展壓力與日俱增，令我們的天然環境備受威脅。透過指定規劃圖則上的地帶，有助避免極具保育價值的地區出現不當的發展，從而保護我們的天然環境。

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新界區內約有 8 950 公頃土地(約22%)在有關的法定圖則上，被劃為以下與自然保育相關的地帶：「自然保育區」、「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郊野公園」、「海岸保護區」，以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和「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

強制執行違例發展的工作

違例發展導致鄉郊地區的環境質素下降，不但對區內居民造成滋擾，更損害自然環境。違例發展也引起水浸、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和交通擠塞等問題，有時甚至危及公眾的生命和財產。因此，規劃署有必要執行規劃管制和檢控違例發展，以免鄉郊環境受到進一步破壞。[附錄三](#)概述規劃署在二零零七年所進行的強制執行及檢控工作。我們亦會進行宣傳活動，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片段，印製小冊子和海報，並在中學舉辦外展教育計劃。



在當局未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前的違例發展地盤



當局採取強制執行行動清理後的情況

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審工具

政府製作了一套名為「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審工具」的電腦化決策支援系統，以便協助評估各項重要的策略性政策和工程計劃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這套評審工具可就各項政策或工程計劃對不同界別的影響提供資料，以供決策者參考。本署亦有採用該套工具，就那些可能會對本港經濟、社會和環境狀況帶來重大或長遠影響的規劃圖則和重要規劃研究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在二零零七年，共有19個項目應用「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審工具」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



[主頁](#) | [理想、使命及信念](#) | [署長獻辭](#) | [要事回顧](#) | [專題](#) |
[關於我們](#) | [我們的表現](#) | [附錄](#) | [聯絡我們](#)

©2008 規劃署版權所有 切勿轉載

PLANNING 規劃署

DEPARTMENT

理想、使命及信念

署長獻辭

要事回顧

專題

關於我們

我們的表現

附錄

聯絡我們



[主頁](#) [简体](#) [English](#)

附錄

附錄三

在二零零七年內進行強制執行及檢控行動的統計數字

在二零零七年內，本署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組共調查 1 156宗在新界區的涉嫌違例發展個案。其中有421宗被確定為違例發展。經本署採取強制執行及檢控行動後，有304宗(涉及約56公頃土地)違例發展已中止。此外，有70宗(涉及約27公頃土地)違例發展透過規劃申請制度，納入法定管制之內。表1列出已中止或已納入法定管制的違例發展的個案數目及所涉及土地的面積。

表1：二零零七年內經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後在各地區已中止或已納入法定管制的違例發展個案數目

地區	中止的個案數目 (公頃)	納入法定管制的個案數目 (公頃)
新界西北	239 (45.90)	66 (25.53)
新界東北	57 (9.45)	4 (1.52)
西貢	5 (0.54)	0 (0)
離島	3 (0.11)	0 (0)
總數	304 (56.00)	70 (27.0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署正對462宗違例發展採取強制執行行動。表2載列違例發展(包括所涉及土地的面積)的地區分布情況及種類而表3則顯示各類違例發展的百分比。

表2：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各地區的違例發展數目(包括所涉及土地的面積)和種類

地區	露天貯物 (公頃)	填土 / 填塘(公頃)	存放貨櫃 / 貨櫃車拖架停放場 (公頃)	停車場 (公頃)	工場(公頃)	其他 (公頃)	總數 (公頃)
新界西北	154 (23.9)	19 (4.2)	43 (32.0)	33 (7.6)	30 (3.5)	48 (11.7)	327 (82.9)
新界東北	67 (9.6)	26 (10.7)	1 (0.2)	8 (1.1)	5 (1.2)	9 (6.0)	116 (28.8)
西貢	5 (0.3)	9 (4.1)	---	---	---	2 (0.9)	16 (5.3)
離島	2 (0.06)	1 (0.04)	---	---	---	---	3 (0.1)
總數	228 (33.9)	55 (19.0)	44 (32.2)	41 (8.7)	35 (4.7)	59 (18.6)	462 (117.1)

表3：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例發展的種類

種類	百分比
露天貯物	49%
填土 / 填塘	12%
存放貨櫃 / 貨櫃車拖架停放場	10%
停車場	9%
工場	8%
其他	12%
總數	100%

在二零零七年，本署向違例發展負責人共發出3 788封警告信 / 催辦信、2 150份強制執行通知書、234份恢復原狀通知書、10份停止發展通知書及1 668份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表4顯示在各地區送達的警告信 / 催辦信及各類通知書數目。

表4：二零零七年內在各地區發出的警告信 / 催辦信及各類通知書數目

地區	警告信 / 催辦信 (個案數目)	強制執行 通知書 (個案數目)	恢復原狀 通知書 (個案數目)	停止發展 通知書 (個案數目)	完成規定事項 通知書 (個案數目)
新界西北	3 069 (514)	1 623 (255)	103 (14)	7 (1)	1 480 (212)
新界東北	651 (136)	448 (84)	82 (14)	2 (1)	138 (30)
西貢	44 (13)	61 (8)	47 (6)	1 (1)	30 (4)
離島	24 (8)	18 (5)	2 (1)	---	20 (3)
總數	3 788 (671)	2 150 (352)	234 (35)	10 (3)	1 668 (249)

在檢控行動方面，當局在二零零七年內發出了190張傳票(涉及43宗個案)。有146名被告(涉及32宗個案)由於未有遵從當局發出的通知書上的規定，被法庭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23(6)條裁定有罪。另外，有11名被告(涉及11宗個案)由於進行/繼續違例發展，被法庭根據條例第20(7)及20(8)條裁定有罪。表5摘要列出二零零七年內被裁定有罪的被告人數及罰款。

表5：二零零七年內被裁定有罪的被告人數及罰款

定罪的根據	已定罪的 被告人數	個案數目	每個被告 罰款額範圍	每個被告平均 罰款額
第23(6)條	146	32	\$1,500 - \$400,000	\$14,893
第20(7)及20(8)條	11	11	\$7,500 - \$25,000	\$15,227
總數	157	43	---	---



[主頁](#) | [理想、使命及信念](#) | [署長獻辭](#) | [要事回顧](#) | [專題](#) |
[關於我們](#) | [我們的表現](#) | [附錄](#) | [聯絡我們](#)

©2008 規劃署版權所有 切勿轉載